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规定，现公布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其网址是www.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邮编：150028，联系电话：0451-84664123。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按照《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22号）要求，结合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公开时效性，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一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规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规范、信息畅通、上下联动、有序运行。二是坚持多渠道公开信息。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委门户网站同步展开，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586 条，涉及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年度报告、规划计划、行政审批、办事服务、公示公告、大项目动态、价费公示等方面内容。其中，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 15 条、工作动态 66 条、价比三家 41 条、新闻资讯 20 条、项目审批公示月度汇总 11 次、价费审批公示 5 条、行政事业及政府定价收费目录 2 条、大项目动态专栏 117 条、头条新闻 43 条、图片新闻 30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36 条。全年公示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信息 96 项，价费审批信息 7 项。按照市财政局提供的部门预决算公开表格及编制说明格式，积极主动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上公开部门年度预决算情况及说明。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9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全面规范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行政审批、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价费管理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二是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按时限受理、登记、办理、回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水平，做好委门户网站建设工作，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哈尔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市政府部门指标体系》和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要求为指导，按照统一标准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第一时间推送政务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在委网站、微信公众

号发布的信息，经处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把关、综合处、办公室进行内容、保密审核后报主要领导批准方可对外发布。

二是及时落实各类排查整治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时整改我委网站存在问题；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落实自查整改工作，形成《市发改委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自查报告》按时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0	0	0	0	0	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64	0	0	0	0	0	64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	0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2	0	0	0	0	0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针对以上问题，我委一是及时动员各内设机构信息员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发布数量。二是优化信息发布流程，除原创信息仍须履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外，转载信息由发布处室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且不会给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危害，无须履行

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可直接转载至网站相关栏目，转载时注明出处和原文链接，以保障信息发布时效性。

2023 年，在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基础上，我委将着重在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